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黃順興

相 對 人 萬理環保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游銘祥

人 弄12之2號

相 對 人 顏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,610,8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2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610,84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如主文所示第1項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
01 查，前開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係於110年1月20日公
02 布，故自同年7月20日施行。次查，系爭本票固記載「利息
03 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付」等語，然其所約定之利率，已
04 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約定利率之上限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
05 聲請自110年7月20日以後逾週年利率16%之利息部分，於法
06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8 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11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12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13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6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7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